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4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相關法令各1份 (12047573_1090140381_1_ATTACH1.pdf、
12047573_10901403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復，有關公務員任公職前已依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為辭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意思表示，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，惟公司未能及時辦理解任登記，得否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該情事是
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949668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法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